附件1

肇庆市2021年度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

申报指南

**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专项（社农科牵头，专题编号： zq20210201）（500万元）**

**支持方向：**根据关于印发《肇庆市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肇委乡村振兴〔2018〕3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的通知》（粤科农字〔2020〕106号）、关于印发《肇庆市关于加强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责任分工》的通知（肇乡振组〔2020〕5号）、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民宗发〔2019〕53号）、关于印发《2021年肇庆市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肇委农办〔2021〕12号）等文件要求，围绕我市水稻、蔬菜、禽畜、水果、茶、花卉苗木、水产养殖、林业等八大重点农业产业的产前、产中、产后等环节，开展相关科技研发及现代农业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示范、乡村振兴技术示范、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生活需要的科技项目等工作。支持符合我市农业科技发展的政策和规划，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提高地区优势特色农业产业综合能力的现代农业技术示范推广，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涉农企业、农村专业合作社、农业科技园区、农业产业园区，以科技为支撑，以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为重点的现代种业、养殖、加工技术攻关、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示范与推广，农业智能控制、农村青年科技创新创业，农村电商、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畜禽及水产疫病防控等技术应用示范与推广，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及产学研联合申报的项目。

**申报要求：**

1. 申报主体必须是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的科研院所、涉农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单位。

（2）肇庆市科技项目申报书必须有明确的项目“新增经费预算（使用说明）”、项目完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和“社会效益情况”， 附“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产业化项目新增自筹资金与申请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1:1，项目结题验收时，出具项目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和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申报和实施。项目参与人员必须实质性参与项目的组织实施，防止出现拉本领域高端知名专家挂名现象。

（5）申报项目严禁各种夸大和虚假行为；项目如获得立项，项目合同书约定的研究内容、预算投入、验收指标等指标应与申请书保持一致。

（6）各申报单位（含牵头、参与）没有出现严重失信行为， 前三年内累计1个或以上项目出现不良记录（逾期一年不结题、验收不及格、终止结题等）的企业，不得申报。

（7）项目合同书签订时同时提供科技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8）项目实施2年2021年6月至2023年6月，周期为2年。

**支持方式：**采取事前支持的方式，拟设项目15～18个，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50万元，共计500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本年度核拨的专项资金总额，市科技局有权对立项的资金及数量作适当的调整。**